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南石头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石字〔2018〕77号

关于审计整改的公告

2017年7月15日至9月30日，广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2012年至2017年5月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我街道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广州市审计局送达的《审计报告》（穗审投报〔2017〕65号）。审计组对我街道财政财务收支方面的做法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我街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逐一对照，狠抓落实，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已整改的问题

（一）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方面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经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

整改方式：经街道党政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向区财局发函申

请跨年退款，对该误用款项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方面

1.南石头街虚增固定资产的问题。

整改方式：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出入库管理制度；调减固定资产，并转入在建工程。

2.南石头街与工业公司双方挂账不一致、与社区中心双方挂账不一致的问题。

整改方式：已进行帐务核整，核整后双方挂帐一致。

（三）违规经营或收费方面

社区服务中心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整改方式：我街道社区中心从事经营活动的收入已全部上缴区财政；并且已停止所有违规代办经营事项。

（四）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方面

1.2015年南石头街未按合同足额收取物业保证金的问题。

整改方式：按合同约定足额补收保证金；进一步完善保证金管理，按合同规定足额收取。

2.有房产证的房产 28 处未入固定资产账的问题。

整改方式：经过调查核实，已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街道资产进行处理，并报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3.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

整改方式：街道资产清查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对盘盈资产进行补入帐，以盘亏资产发函向区财政局申请

对盘亏资产进行处理，并调减相关资产。

4.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南石头街58处物业出租未在区政府信息网公开。抽查2015年12处物业租赁价格与当年参考价对比，其中有5处物业租赁价格低于参考价的问题。

整改方式：南石头街道自2015年7月1日起，所有出租物业均按照《南石头街道物业出租管理办法》在区政府信息网公开招租；街道将继续严格按照《海珠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南石头街道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等区、街物业出租管理规范，所有出租物业按规定公开招租，严格按照规定不低于当年物业租金参考价制定租金底价。

5.公建配套设施改变原使用功能的问题。

整改方式：街道社区中心向租用单位发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函》，要求承租人在收到函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社区中心办理提前终止合同手续，收回物业，更正公建配套的使用功能。

（五）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方面

部分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330.10万元。

整改方式：我街道已下发通知，要求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应采购的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并起草了《南石头街采购及小额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对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流程进行了完善、补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2018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石头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